

本案行政爭訟事件經過簡表

核課處分(含初核處分、復查決定、補稅處分及漏稅裁罰處分)之作成時間		第一次初核處分	第一次復查決定	第二次初核處分	第二次復查決定	第三次初核處分	第三次復查決定
原因事實認定	交易日期	民國94年7月26日	民國95年1月26日	民國96年4月19日	民國97年4月8日	民國98年11月23日	民國101年7月3日
	稅基量化	NT\$33,600,000		民國95年12月13日	民國97年4月8日	民國99年3月3日	同前
	時間歸屬	91年度稅捐週期	復查駁回	民國92年3月28日	民國97年4月8日	民國91年10月25日	同前
	補稅金額	NT\$13,314,915		NT\$33,600,000	復查駁回	NT\$33,600,000	同前
規制效力	補稅金額	NT\$13,314,915		NT\$12,808,325	復查駁回	91年度稅捐週期	同前
	裁罰金額	NT\$6,657,400		NT\$6,384,300	復查駁回	NT\$8,839,599	同前
處分違法性審查之最終結果		廢棄		廢棄		NT\$6,720,000	NT\$6,657,457
廢棄發回之機關或法院		財政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尚未確定 2.上訴人提起訴願經駁回	
廢棄發回處分之作成時間		民國95年5月11日		民國98年3月31日		3.上訴人提起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135號判決駁回，上訴人提起上訴	
發回決定或判決文號		台財訴09500128290號		97年度訴字第350號判決		4.本院以103年度判字第638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	
發回理由		時間歸屬有違誤(應為92年度)		時間歸屬有違誤(應為91年度)		5.再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03年度訴更一字第26號判決駁回，上訴人提起上訴	
原處分機關之處理		作成第一次重核復查決定		作成第二次重核復查決定		6.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475號廢棄原判決	
廢棄初核處分之時間		民國95年9月29日		民國98年7月16日		註釋：第三次本稅初核處分之更正經過	
廢棄初核處分之文號		中區國稅法二0950048489號		中區國稅法0980036304號		1.98年7月27日作成補稅13,440,000元之初核處分	

註釋：第一次重核復查決定僅廢棄第一次初核處分，第二次復查決定則先經財政部95年5月11日台財訴字09500128290號訴願決定予以撤銷

註釋：第二次重核復查決定僅廢棄第二次初核處分，第二次復查決定則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350號判決予以撤銷

註釋：第三次本稅初核處分之更正經過
 1.98年7月27日作成補稅13,440,000元之初核處分
 2.上訴人爭執營利所得項下應扣17,617,783元
 3.被上訴人於99年3月3日為更正之本稅初核處分
 4.更正之本稅初核處分重行核定補稅8,839,599元
 5.更正之本稅初核處分為第三次復查決定審查標的